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詹清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丞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3,600元（計算式：4,100-500=3,60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